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22
(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（自112.1.1起生效） 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 <u>(一)ICD-10-CM：C22.0 肝細胞癌、C22.3 肝血管肉瘤、C22.7 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 原發性肝惡性腫瘤，未明示型、C22.9 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</u> <u>(二)下列腫瘤(C25.4 胰內分泌惡性腫瘤、C7A.1 分化不良型惡性神經內分泌瘤 C7A.8 其他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B.02 肝之續發性惡性類癌)發生肝臟轉移需接受 TACE 治療使用時。</u> 二、每次限用一瓶。	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（自111.9.1起生效） 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（ICD-10-CM：C22.0肝細胞癌、C22.3肝血管肉瘤、C22.7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原發性肝惡性腫瘤，未明示型、C22.9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）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 二、每次限用一瓶。	修正第一點適應症等文字說明。